



二、（别破）分三：一、破生；二、破住；三、破灭。

一、（破生）分二：一、以前理而破；二、观察是否正灭而破。

一、（以前理而破）：

有法不应生，无亦不应生，

有无亦不生，此义先已说。

有的法不应该生，无的法不应该生，亦有亦无的法也不应该生，这个道理前面已经说过了。

我们现在破的是有为法的法相——生住灭，前面是总破，现在是别破。别破的时候我们先破生。

“有法不应生”，有的法，自己的本体已经成立了，这样的法不应该生。如果有的法还要生，就有很多过失，比如儿子已经生了还要继续生，房子修完了还要继续修，饭吃饱了还要继续吃等等，有很多和世间名言相违的地方。“无亦不应生”，无的法，自己的本体不存在，这样的法千百个因缘集聚也不可能生。“有无亦不生”，有和无二者相违，相违的法同处一体根本不成立，所以也不生。“此义先已说”，这个道理前面《因缘品》中已经宣说了，如颂云：

果先于缘中，有无俱不可，

先无为谁缘？先有何用缘？

而在龙猛菩萨的其他论典中也有，如《七十空性论》云：

有故有不生，无故无不生，
违故非有无，生无住灭无。

这是以前面的道理而破。

二、（观察是否正灭而破）：

若诸法灭时，是时不应生。
法若不灭者，终无有是事。

诸法正在灭的时候不应该有生，因为生灭相违；法不是正在灭也不应该有生，因为不是正在灭的法根本不存在。

这一颂我们观察是正在灭时有生，还是非正在灭时有生。比如柱子，它是正在灭时有生？还是非正在灭时有生？

如果说是正在灭时有生，那么“是时不应生”，此时是不应该生的。为什么呢？因为灭和生完全相违。比如小孩子呱呱落地了，这是生；老年人也好，年轻人也好，离开了人间，这是灭，生和灭完全相违，不可能同时存在。所以，正在灭的时候不可能生。如果说不是正在灭时有生，这也不合理，因为“法若不灭者，终无有是事”，不是正在灭的法，整个世间是找不到的。一切有为法在刹那生灭，哪一个法不是正在灭呢？我们观察法相，就是观察有为法，因为无为法没有生住灭的法相。但在有为法的范畴当中，没有不是正在灭的法。没有这样的法，怎么谈它的生呢？所以，不是正在灭时也没有生，因为根本没有这样的法。

正在灭的时候不生，不是正在灭的时候也不生，除了灭和不灭，有没有其他的法呢？根本没有。这是观察是否正灭而破。

二、（破住）分四：一、观察三时而破；二、观察是否正灭而破；三、抉择诸法不离老死相而破；四、观察以自住他住而破。

一、（观察三时而破）：

不住法不住，住法亦不住，
住时亦不住，无生云何住？

不住的法不能住，已住的法不能住，正在住的法也不能住，一切法无生怎么会有住呢？

不住的法，也就是还没有住的法，住的本体尚未成立，它怎么会有住呢？如果还没有住法也能住，那么石女的儿子也可以住了，有这个过失。所以，不住法不能住。住法——已经住的法，也不可能住。住的行为已经过去了，过去了就不存在了，所以也不能住。那么住时——正在住的时候有没有住呢？也没有住。因为住和不住以外，没有一个正在住，这和去、不去以外没有正在去一样。要么是已住，要么是未住，没有正在住，当然也就没有正在住时的住了。世间有正在住的名言，比如“你正住在这里”，名言可以这样安立。但这些名言跟理证的观察不会有任何冲突，因为一个是显现，一个是它的本体，没有矛盾。

从住的三时来观察，一切法没有住；而从住观待生的角度，“无生云何住”，前面已经破了生，没有生哪里有住呢？所以，住是不成立的。

二、（观察是否正灭而破）：

若诸法灭时，是则不应住；

法若不灭者，终无有是事。

诸法正在灭的时候不应该有住，因为住灭相违；法不是正在灭时也不应该有住，因为不是正在灭的法根本不存在。

前面观察是否正灭，这里也观察是否正灭，但二者有差别。前面是破生，这里是破住。那诸法是正在灭的时候住还是不是正在灭的时候住？如果是正在灭的时候住，这是不合理的。因为住和灭完全相违，住的时候不可能灭，灭的时候也已经不是住了。用世间的语言，如果是人和动物，住就是活着，灭就是死亡；如果是其他事物，保持原状叫住，消失就是灭。所以，住和灭完全相违，正在灭，怎么会有住呢？不应该有住。如果说不是正在灭的时候有住，这也不合理。前面我们观察生的时候已经观察过了，不是正在灭的法，整个世界上是找不到的。没有这样的法，怎么会有它的住呢？所以，不论是否正在灭，都没有住。

这个不住的道理，不说佛教中万法无常的见解，或者空性的观点，就是世间的物理学和哲学，也都有建立。他们说一切万法没有一个是静止的，全部在运动。恒时在运动，在变化，也就是恒时都在灭，因为不灭就不可能有运动和变化。所以，一般的世间学问也承认没有不灭的法。没有这样的法，或者说没有不是正在灭的时候，自然没有它的安住了，就像没有石女的儿子，也就没有他的相貌端严一样。这个问题应该这样理解。

三、（抉择诸法不离老死相而破）：

所有一切法，皆是老死相。

终不见有法，离老死有住。

世间一切有为法皆是老、死之相，始终不见一个法远离老、死而住。

世间上的万事万物都是无常的法，都有老、死的相。老是陈旧、衰老，事物一点一点不断变化，这叫做老；而死是最终的毁灭。一切有为法都有这种变化和毁灭，所以我们始终见不到远离老、死而住的法。人类也是一样，有生就有老、死。有人认为，像莲花生大师那样获得了永恒不变的长寿持明果位，就没有老、死。但乔美仁波切在《山法》中说，莲花生大师的虹身成就是果位上的一种特点，并不是有为法的不灭。

所以，从有为法的角度来讲，任何法不可能离于老死。《大圆满前行》和《俱舍论》都讲了，整个器世界有成、住、坏、空的过程。我们知道，这个过程始终是迁变的，即使是住，也不是一个恒常的状态，它也随着时间在变化。就像我们的佛堂、经堂以及城市里的高楼大厦一样，这些似乎不变的建筑，其实都在逐渐逐渐趋向毁灭。我们的身体也是这样，从少年到青年，到中年，到老年，最后到死亡，时时刻刻在变化着。所以，不管是外器世界还是内情世界，任何法都在不断地变化和毁灭。

《旅途脚印》里有一段关于无常的文字，里面引用了《红楼梦》的一个偈子：“试看春残花渐落，便是红颜老死时，一朝春尽红颜老，花落人亡两不知。”我们的实际生活也确实如此，花落了，人死了，但谁知道无常啊？谁又真正认识了这种自然的道理？春夏秋冬，花开花落，我们的生命也从青春瞬间到了暮年，谁能阻挡？很多人见到脸上出现了难看的“花纹”，就去做手术，但衰老还是加重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谁也阻挡不了时光的流逝，老死是一个自然的规律，无法避免。世间人付出了大量财力、物力，用尽一切办法想获得永远青春美满，可是到头来还是徒劳无益。

所以，对我们真正有益的就是佛法。通达了万法的无常本性，一旦自他出现无常，我们都不会伤心，会坦然面对。因为一切有为法都不离老死。如《解忧书》云：“地上或天地间，有生然不死，此事汝岂见，岂闻或生疑？”众生有生而不死，我们听也没有听过，见也没有见过；人都会死，这一点谁也不会怀疑。作为佛教徒，我们对人的生老病死，对万法的无常已经通达了，通达后就能坦然面对。从出生的那一刹那开始，一直在趋向死亡，这个道理，我们一定要生起定解。

四、（观察以自住他住而破）：

住不自相住，亦不异相住。

如生不自生，亦不异相生。

住法不能自己安住自己，也不能依靠其他的法而住，就如生法不自生，也不依靠其他的法而生一样。

这是破住的最后一个问题，从自住和他住两方面来观察。

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一个住法，那么它或者是自住——自己安住自己，或者是他住——依靠其他的住法而住，再没有别的方式。但这两种方式都不成立。首先，住法不能自己住自己。自己住自己要有一个动作，这样就成了自己对自己起作用。但自己和自己是一个物体，所以不可能对自己起作用，就像宝剑不能自割，轻健者不能骑到自己的肩上一样。如果能自住，那么《宝积经》、《楞伽经》等经中所说的过失就不能避免。其次，住法也不能依靠其他的住法而住。如果它要依靠其他的住法，那么其他的住法有没有住法？第三个住法有没有住法？这样观察下来就有无穷的过失。既然自住和他住都不合理，又没有第三种住的方式，那么住不成立。

未经观察的时候我们认为有“住”，如我“住”在这个屋子里，行“住”坐卧等等，乃至佛经里也有“住劫”等的概念。但实际上这些只有在名言中才称之为“住”，而胜义中根本不存在。宗喀巴大师的注疏中引用了《等持王经》（《三摩地王经》）的教证：“此等法不住，此等无有住，无住称为住，自本体不得。”意思是说，诸法本来是不住的，没有住人们以为有住；观察住的本体，其实了不可得。《摄集经》云：“色不住、受不住、想不住、行不住、识不住。”所以，住是不存在的。

听说有个人想在佛学院小住，“我暂时在喇荣小住一段时间，买到房子就住一段时间，买不到缘分也就尽了；别人对我的态度好我就住，不好就不住了。”他的说法不太对。到佛学院来，别人的态度好不好不是关键，要看能不能得到法。能得到一点法，解决了自身的烦恼，我觉得这才是有意义的，是最关键的问题。

不管怎么样，住、不住都是名言，迷乱的众生认为这些有，没有任何理由。而我们依靠理证，从自住、他住上观察能成立住不存在。

住不存在，佛经里为什么还有这些名相呢？这一点佛陀解释过：住的本体不存在，但观待人们的假想分别，可以说有住。所以，虽然我们有“我的住处”、“我住下来”等的名言，但这只是名言的说法，真正观察的时候，一切万法不生，怎么会有住呢？住是假象，这就是我们观察的结果。

《大圆满心性休息》讲：未经观察的时候，万法似乎是存在的；但稍加观察，这些法又不存在；再仔细观察，所谓不存在的空性或无有也不存在。意思是说，只要我们善加抉择，就能抉择到离一切戏论；而真正达到这样的境界，也就找到了我们的本来面目。

所以，我觉得很多众生确实很可怜，不管是学显宗还是密宗，不懂这个问题，非常可怜！而我们遇到了善知识，听到了中观的窍诀，的确很有福报。说没有生住灭，虽然刚开始听会有些吃惊，但闻思久了，我们的执著也就淡了。的确，从小受的教育让我们觉得有生、有住、有灭；我们也现量见到花朵在春天开放，夏天安住，秋天又一朵一朵凋落。在这样的教育和现量之下，我想谁也摆脱不了执著。但我们现在学了中观这一无上法门，

只要依靠大乘善知识的引导，依靠龙猛菩萨、月称菩萨的理证，我们的相续逐渐逐渐熏陶下去，最后真的就会知道，其实我们眼耳鼻舌面前的一切，全是假象。就像我们在做梦，梦里有花开花落，有自然显现的很多形象，但第二天醒过来一看，除了迷乱意识的显现以外，根本不存在。好好想想梦的道理，再看看我们的生活，对空性一定会深有体会。

我们是来修行的，所以，每一个推理希望大家对照自己的相续，结合实际生活，在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中体会和运用这些推理，这是很好的修行。可能在运用的过程中会有些困难，觉得衔接不起来，但我们还是要努力去作。因为闻思的目的就是要遣除自相续的烦恼，我们在生活中有烦恼，就要这样去遣除。无始以来，我们的烦恼已经根深蒂固了，修行唯一的目的就是遣除烦恼。有时候我们闻思，用理证抉择诸法的空性，以此断除烦恼；有时候我们依靠上师的窍诀来安住，用安住断除烦恼；有时候我们忏悔、念咒，以这种方式断除烦恼。所以，千方百计地断除烦恼，这是每一个修行人唯一该作的事情。

抉择住法不存在，从名言的角度，我们很容易体会到无常。无常本是名言的实相，是激励我们珍惜人身，勤勉修行的方便，但有人认为：现在不能修行无常，如果修无常，因为上师也是无常，那对上师就难起信心。这是一种愚痴的说法。如果上师是无常的缘故，你就不起信心，那释迦牟尼佛也显示无常，你为什么信佛呢？因此，正因为诸佛及上师都示现无常，你应更加生起信心，这才是如理作意，但我们的心却很颠倒。

三、（破灭）分六：一、观察三时而破；二、观察住不住而破；三、观察因果而破；四、观察能遍不可得而破；五、观察有实无实而破；六、观察自灭他灭而破。

一、（观察三时而破）：

法已灭不灭，未灭亦不灭，

灭时亦不灭，无生何有灭？

任何法在已灭尽时不能灭，在尚未灭尽时不能灭，于正灭时也不能灭。诸法皆是无生，哪里有灭呢？

任何法若有灭，应在灭法的三时中成立，或者在已灭时灭，或者在未灭时灭，或者在正灭时灭，此外则不会有灭。然而经过观察，这三时中都不存在灭法。

首先，法在已灭时不能灭。一个法产生了以后趋入毁灭，在毁灭以后是否还有灭呢？没有灭。已经灭尽的法如何再灭呢？如清辩论师在《般若灯论释》中云：“如人已死，不复更死。”人死了以后，能否再死一次呢？显然不能。同样的道理，灭尽的法也不能再灭，因为它的相续已断，并无可灭的本体。如果灭了以后仍有灭，那就会有灭法无穷的过失。因此，任何法已灭尽时，不存在灭法。

其次，法在未灭时不能灭。或许有人认为：已灭的法的确不能灭，但未灭的法肯定有灭。比如我们活在世间的人，谁也不知何时死亡，也许明天，也许再过一段时间，此时虽然还没有死，但在未来终归一死。所以，未灭法的灭是存在的。这是他们的想法，但这种想法也未经观察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法在未灭时其本体是存在的，存在与灭相违，如何能灭呢？如果说未来有灭法，但未来的灭法尚未产生，尚未产生的法如何在未灭的现在法上存在呢？显然不可能。因为现在是有，就像瓶柱等法；而未来灭法是无，就像石女的儿子一样，有和无无法并存。另外，即使有未来灭法，它只能属于未来的法，未来的法未生，哪里有灭呢？如果未生法也有灭亡，那有石女的儿子也有死亡的过失。因此，法在未灭时不存在灭法。

最后，法在正灭时也不能灭。没有详细观察时，我们会认为有正灭时，比如一个人已经奄奄一息，此时我们说他正在死亡。但实际观察时并没有正在死的状态，因为没有断气则是未死，已经断气则是已死，除此之外，不是断气也不是未断气这种情况根本不存在。世间名言中虽有“某人正在断气”的说法，但从最细微的刹那观察，未死、已死之间并无一刹那存在。由此可知，所谓正死时只是一种妄念，其实并不存在。关于微尘与刹那的抉择方式，《中观四百论》中有详细宣说，大家可以参考。由于正灭时不存在，正灭时的灭法也就不能成立了。以上通过三时进行观察：已灭的法不能灭，未灭的法不能灭，正灭的法也不能灭。由此可知，灭法不成立。

除了以三时抉择无灭以外，也可以由无生推知无灭。第一品中抉择了一切万法无有四生，即无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无因生；而本品也以无自生他生等理证，阐述了无生的道理。既然万法最初无生，那么它最后的毁灭也肯定得不到。世间虽有坏灭或死亡的说法，比如医生说病人：过两天会死，正在死，已经死了。虽有这种说法，但这是不懂教理人的一种邪执，其实并不存在真实的死亡或坏灭。就如梦中狂象之死，觉醒的人谁会承认无生的狂象有死亡？同样的道理，既然万法无生，怎么会有坏灭呢？以上以三时及无生的方式遮破了灭法。

我们学习中观，应该有一些深刻的体会。特别是讲考的时候，每一颂最好能讲得广一点，根据自己的体会稍加发挥，这就很好；如果只是完成任务一样一带而过，这样不对。所以在讲的过程中，你们可以稍广一点，不然太略了，我都觉得不好意思，因为每天的内容只有六七颂，你一个人讲完了，别人就没讲的了。因此，对于每一颂的内容应该深入，首先是字面上的解释和推理，然后结合自己的相续，结合我们的现实生活进行分析，这样一步步讲下来，你对颂词的词句和意义的理解也就体现出来了。

不过也要注意一点：不管我们怎么讲，千万不能脱离原文。我最担心你们有些人以后讲经说法时，词句一旦解释不来，就随使用其他道理敷衍过去。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！现在有些法师就是这样，讲《金刚经》、《楞严经》等经典时，经中的比喻或意义讲不来，他就说一个笑话，或者讲一则公案，就这样过下去了。这样非常不好。因此，希望大家不

论是现在讲考，还是以后弘法，讲任何经论乃至最细微的词句时，都一定不要离开原文的轨道。这非常重要。在原文意义的基础上，你再依自己的智慧和理解来发挥，这也是需要的。但你在发挥的时候，如果跟原文没有一点瓜葛，没有一点关系，这实在是非常可怕的事情。对于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一定要注意！否则，我就非常担心一些嘴巴稍微会说的人，他把原文放在那里，原文的外、内、密意根本不懂，却在旁边讲得天花乱坠，其实也没有一点意义。

二、（观察住不住而破）：

若法有住者，是则不应灭；

法若不住者，是亦不应灭。

如果是有住的法，则该法不应有灭；如果是不住的法，则该法也不应有灭。

有住的法，即正存在的法。一法如果存在，说它有灭则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比如现在正在显现的柱子、瓶子或经堂，如果这些法真实存在，也即它们的本体正在安住，那怎么能灭呢？灭是间断法的相续，令法不再继续存在，这明显与住的性质相违。就像一个人的存活和死亡，活着的不可能死，死了的也不可能活着，二者完全相违，岂能并存？因此，有住的法不会灭。

不住的法，即无有本体安住、不存在的法。由于不住的法刹那不住，无有片刻停留的机会，所以它的本体并不存在。就像石女儿、龟毛、兔角以及虚空中的鲜花一样，无有本体的不住法在整个世界上何处也不存在，这样的法如何谈它的灭呢？因此，不住的法也不会灭。

或许有人认为：不是住与不住的法灭，而是先有住然后有灭。但这种说法也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住法本身并不存在，这在前文以三时中无住，以及住之前无生的推理都作过抉择。既然住本身都不存在，如何能有它的灭呢？因此，所谓先住后灭也是不成立的。

